

婚姻法新司法解释观点争锋:

房子归房子 爱情归爱情



心理上舒服些。他们结婚之后,装修男方负责,我们再给他们买辆车,这样他们就不会太辛苦。

而且,我们还有一个特殊情况。我家经济条件好一点,在北京已经有了一套房子,我和老伴现在的房子,将来肯定是要留给女儿的。

说实话,我们甚至商量过,要去公证处做个公证,房子就是给她个人的,有了这个法律规定,这一步也省了。有什么不好?

反方:林女士,32岁,婚龄4年

婚姻法新司法解释太过于物质化,对爱情是个“打击”。如今,离婚的时候,很多人想的是“离婚我竟然分不到房子”,而不是“我们竟然离婚了”。而这个司法解释,很可能加剧这种“无爱”的趋势。

它是把夫妻双方看作AA制的投资者,而不是从感情角度考虑的。这对感情大于理性的女人来说,不可接受。

我从怀孕之后就辞职了,到现在,孩子两岁多了,我也没有计划要出去工作。我跟老公开玩笑说,以后工资要全上交,否则我没有安全感。

婚姻虽然是爱情的归宿,但婚姻生活也离不开房子和车子。俗话说,“贫贱夫妻百事哀”嘛。但是,夫妻之间的物质跟感情,哪能分得那么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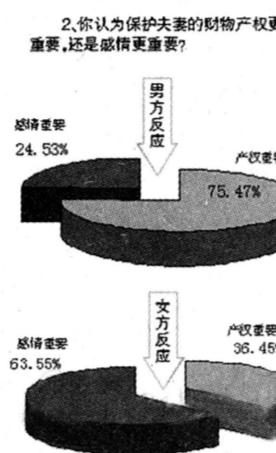
我觉得法律不能太冷酷。

丈母娘嫁女要不要先掂量

正方:崔女士,52岁,女儿正计划买房

这个新司法解释还是不错的。原来就是准备双方共同出资、给他们买房子的,男方女方出资比例差不多是6:4,房产证上写两个人的名字。孩子爸爸比较传统,觉得男方应该多出一点,只是

(中青)



东西,看得很重。现实中,不少人是因为房子而结婚。我想,这个司法解释如果实施起来,今后爱情这件事应该会变得更纯粹了。

其实我一直在考虑:是不是占了便宜才能叫男女平等?现实情况是,男方没有房子就找不到女朋友,可以说,房子“绑架”了男人,物质绑架了社会。现在整个社会的出发点就不对,爱情越来越不重要了。新司法解释的出台,或许是一个改变的契机。

反方:张女士,24岁,单身
我觉得这个新司法解释挺好的,至少让女孩的择偶观不再那么现实。我在北京打拼好多年了,月薪差不多在1万元左右,但对房子一直“可望不可即”。从想买房子到绝对买不起房子,房价越来越高,同意跟我见面的孩子也越来越少。有时候,一说“没房子”,连介绍人都没兴致了。

现在很多年轻人对同居、结婚等感情问题看得很深,反而是对房子等物质上的

踏实。房子的贷款虽然是男方还,但我的钱可以支付生活费,可以投资,可以有更长远的生活规划,我们两个人都会过得更好。

我一直觉得:夫妻之所以是夫妻,就因为他们在感情上和物质上都是共同体,有时候,财产上的不分彼此更能促进感情交流。难道我们一定要在谈感情的时候时刻提醒自己该谁花钱吗?

但是,这样的司法解释给人的感觉是:“钱归钱,情归情。”反而更容易让两个人之间彼此提防。如果说财产的所有权将决定我们的感情走向,那结婚不结婚有什么关系呢?结婚的情感意义何在呢?

新司法解释是不是爱情的“腐蚀剂”

正方:张女士,26岁,未婚,恋爱中

婚姻法新司法解释符合物权法的规定,是在鼓励男女双方共同奋斗,谈不上“腐蚀”爱情的问题。新司法解释尊重了夫妻双方个人的财产所有权,按照新司法解释,无论是男方父母买房还是女方父母买房,都不会跟小两口的感情挂钩,即使分开,也只是感情破裂。

我跟男朋友家里都没有实力支持我们买房子,现在在没有这方面的顾虑。这也是鼓励夫妻双方共同奋斗。我们走到一起,结婚生子,完全是感情使然,万一有那么一天,也不会追究说当初对方是为了房子才跟自己结婚的。



该司法解释第7条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0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并已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如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记者采访了这部司法解释的部分支持者和反对者。

男人的离婚成本是不是太低了

正方:宋先生,35岁,已婚
我同意婚姻法新司法解释。虽然听起来“不合情理”,

但我是干律师工作的,考虑问题往往从法律的角度出发。当时我买房子的时候,是我父母掏钱买的,从心理上来说,我肯定不希望将来流失一半。这对辛苦一辈子攒钱买房的父母来说不公平。

这对女方来说也是一样,不能说对女人不公平。

我代理的一些离婚案件中,大都是为利益纠缠,尤其是房子,夫妻双方抢来跑去的,都快成仇人了。这样的法律规定,其实是防范于未然,婚前是谁的就是谁的,简简单单。而且,对于那些想靠“傍大款”再离婚一夜暴富的人来说,无疑是堵住了以往的法律漏洞。

反方:李女士,31岁,婚龄3年

我觉得婚姻法新司法解释特别容易对“男人背后的女人”不利。以我的情况看,万一对我和老公离婚,孩子肯定是我自己带。那就是说,我是一个带着孩子的离异妈妈,而我老公的婚史,对他再婚可以说没有任何影响。

实际上,男女双方都要工作挣钱,所谓分工主要体现在对家庭的贡献上。女性不但要赚钱,还要生孩子、教育孩子,对家庭的付出是无法用出资多少来衡量的。

我朋友说,根据这个新司法解释,如果是因为男方感情出轨离婚,那么,妻子除了获得补偿之外,无权主张房子的所有权。结果可能是妻子手里的钱越来越贬值,而房子作为家庭中最重要的财产来源,却被过错方占有了。

有人觉得婚姻法新司法解释可以堵住“傍大款”,这根本就是胡说八道。傍大款的人难道只想着离婚时分一半财产?他们看重的是和大款在一起的物质丰裕。所以呀,愿意嫁有钱人的还嫁有钱人,不会因为后来分得财产就打消这个念头的。

新司法解释是否将极大改变择偶观

正方:陈先生,33岁,未婚

我觉得这个新司法解释挺好的,至少让女孩的择偶观不再那么现实。我在北京打拼好多年了,月薪差不多在1万元左右,但对房子一直“可望不可即”。从想买房子到绝对买不起房子,房价越来越高,同意跟我见面的孩子也越来越少。有时候,一说“没房子”,连介绍人都没兴致了。

现在很多年轻人对同居、结婚等感情问题看得很深,反而是对房子等物质上的

没有参加资格考试的可能,没有社会保障,更没有体面的工资收入和社会地位。”谈及打工子弟学校教师状况,长期关注此事的打工妹之家理事长、《中国妇女报》副总编辑谢丽华忧心忡忡,“这样一种状况,怎么可能留住高水平人才,又怎么可能让他们坚守岗位、踏实工作呢?”

多种因素共同结果是众多打工子弟学校学生成绩的不甚理想。来自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的一项调查显示,同样一份满分分为100分的标准化数学测试题,北京市民办打工子弟学校学生的平均得分,比在周边公立学校

显,教育方法不够科学,再加上代管人大多还承担着较为繁重的家务劳动和田间农活,很少有时间、精力和能力去关注留守儿童的学习,因此,留守儿童学习成绩整体较差且辍学率较高。”一边指着校园宣传栏上“父母是天然的教师。他们对儿童,特别是幼儿的影响最大”、“父母是子女在生活中一切言行举止的最早启蒙老师”等教育名言,曾有过多年中学教师经历的兰州市黄河保育院院长张师彬一边向记者做着介绍。

为张师彬的观察与判断提供数据证明的是来自四川省文明办、妇儿工委办等单位

成了其贪玩、懒惰等坏毛病。进入初中后,父母大字不识几个却有较高收入的事实以及村中不时传出的某某在哪儿发财的消息,在把程某的心挠得直痒痒的同时,也似乎让他找到了弃学的理由,“读书有什么用,还不如早点出去见世面。”

虽然退学的要求遭到了全家人的反对,但此时的程某再也没有读书的心思。到哪打工、什么门道赚钱成了他和班上几个“志同道合”者最为热衷的话题。一年的软磨硬缠后,16岁的他终于成功“脱离苦海”,并迅速南下苏州,成为“新生代”农民工的一员。

阳光何时洒在课桌上

——农民工子女教育困境调查

在城乡接合部且场地多为租赁,同时存在着较为严重的教室拥挤、课桌简陋、体育设施短缺、食堂卫生条件差、饭菜质量不佳等问题。

青灰色方砖铺成的小路、刷着粉红色油漆的陈旧瓦房、斑驳的墙壁、锈迹斑斑的桌椅……走进与东方红学校相距仅400米的明欣学校,如是景象映入眼帘。“就这已经算是不错的了。”该校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你可以去其他学校看看,很多还不如我们呢。”

相对于硬件设施的简陋,薄弱的师资力量对流动儿童教育造成的影响或许更为深远。据了解,由于打工子弟学校不是国家正式的基础教育场所,因而此类学校教师也无法享有教育系统正式教师的待遇,其自身也存在着学历水平较低、工作时间长、流动频繁等问题。“没有较高的学历水平,没有培训学习的机会,

就读的北京户籍学生低9分。管束少、引导缺、观念陈旧……留守儿童时时生愁

就在李强轻松地面对着回乡读书的问题时,河南商丘籍农民工李金富却正在为留守儿童的儿子的读书问题发愁。

一个月前,正在江苏省常熟市一家服装厂工作的缝纫工李金富突然接到母亲打来的电话:正读初一的儿子最近成绩连续下滑,期中考试成绩在班内排名中等偏下。“知道消息后,我连续几天打电话批评他,他嘴上倒是答应了,但实际上却一点都没听进去。听说他在上课时仍旧不认真听讲,有时就跑去打游戏,成绩根本没有任何好转。”无奈的李金富不停地摇头叹息。

李金富的儿子并非特例,“由于代管人与留守儿童思想观念差异较大,沟通障碍明

联合开展的一项调查。该调查显示,留守儿童中,学习成绩优秀者占22.82%,中等者占36.13%,中等偏下者则高达41.05%。

该调查同时显示,进入初中阶段后,留守儿童在校率呈大幅下降趋势,14周岁留守儿童的在校率仅为88%,与我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发展目标严重不符。而根据共青团湖南省委发起的一次调查,留守儿童中,仅有33.6%的人最大的愿望是“提高学习成绩”,51.7%的则计划初中毕业后就“外出打工”或“做生意”。

在苏州市一家电子厂工作的农民工李金富的经历或可看做对两项调查的一个较佳注解。8岁那年,程某的父母外出打工将其交给爷爷、奶奶代管。长孙幼子心头肉,对于这个远离父母的大孙子,爷爷、奶奶自然极其溺爱。如此在导致他成绩不佳的同时,还养

颂政策、送关爱、降门槛……共同撑起一片天

“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不仅仅是个教育问题,同时也一个社会的问题。兹事体大,关乎我们整个民族下一代的素质,关乎全社会的发展。解决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刻不容缓也义不容辞。”作家黄传会在其作品《我的课堂在哪里?——农民工子女教育》一书中大声疾呼。

“当前要解决好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关键是建立起政府、学校和家庭共同配合的关怀网络。”面对记者关于问题解决办法的提问,谢丽华如是表示。“政府需要做的是制定针对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专门性政策,要求出人地政府承担起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的责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同时要

加大资金投入,使农民工子女能够在学费、管理等方面享受到和当地学生同样的待遇。”与农民工多年的接触,使谢丽华对这一问题有着深刻的认识,“学校要强化管理,通过实行‘代管家长’制度,建立档案和联系卡制度,组织开展有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等,加强对农民工子女的关爱。而家庭则应主动和学校及老师定期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孩子的学习和思想状况,并给予针对性辅导。”

作为一家NGO组织(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同心希望家园文化发展中心创办人马小朵则强调了NGO在改善打工子弟教育过程中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NGO在动员社会力量,协调各方关系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如果能够将它们的作用充分发挥,对于改善打工子弟教育质量将具有特殊的积极作用。”马小朵的上述表示与自

身的实践密不可分。据了解,为解决流动儿童课余教育问题,同心希望家园成立了“三点半学校”,并组织高校志愿者提供针对性辅导,对培养流动儿童良好的学习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其实帮助打工子弟并不难,关键是我们是否愿意,是否用心。”马小朵告诉记者。

而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谭深看来,进行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消除城乡差距才是问题解决的关键所在。“只有取消不合理的户籍制度,才能从根本上消除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产生的条件,取消对进城农民工子女的入学及升学限制,加快我国现行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城乡公平、地区公平的国民义务教育制度。”

“虽然目前农民工子女教育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我始终相信,只要我们每个人都能够积极行动起来,尽自己最大能力提供帮助,他们就一定能和其他同龄人一样拥有美好明天。”虽然在为农民工子女争取公平道路上遭遇坎坷不断,但谢丽华信心始终未变。支撑她如此判断的理由同样简单:他们(农民工子女)比城市儿童多了一份磨炼,也就多了一份财富;多了一份痛苦,也就多了一份成长,苦中有光明的未来,苦中有灿烂的明天。(王辉)